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拟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力达集团计划在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增持金额不少于 2,830 万元人民币，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力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